

附件 2 申請切結書

「107 年工藝街公開標租案」申請切結書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主旨：為申請參與「107 年工藝街公開標租案」之評選，茲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執行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公告之「107 年工藝街公開標租案」招商文件(以下簡稱「招商文件」)，包括其補充文件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招商文件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招商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招商文件及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盡之義務。
- 三、本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評審委員會及執行機關所提之要求。
- 四、本申請人茲確認並無條件同意評審委員會按招商文件之規定評估本申請人是否合格。為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評審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機關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服務建議書等一切相關資料。
- 五、本申請人同意對招商文件之任何疑義，以執行機關之解釋為準，本申請人對招商文件之任何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權利損失，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本申請人同意對本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撤銷。
- 七、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書人自行負責。
- 八、具切結書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具切結書人依招商文件規定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書人自行負責。
- 九、具切結書人所提服務建議書各項計畫構想、文件、資料及其他一切相關資訊之內容，授權執行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具切結書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執行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十、具切結書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並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執行機關若因具切結書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具切結書人應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執行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計畫之推動，具切結書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 十一、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實遵照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申請人

公司(法人)名稱： (印信)

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